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契約效期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或經甲方依第11條提前中止契約之日。
- 第二條 乙方應依照甲方所訂定之「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需求說明內容，辦理臺中市社區健康篩檢業務。
- 第三條 篩檢服務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五大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含18歲以上嚼檳榔之原住民〕）、胃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符合設籍臺中市65歲以上臺中市樂齡長青健康檢查計畫條件之民眾。
- 第四條 乙方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業務時，應本專業技術及倫理，如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致損害篩檢服務對象時，乙方應自負醫療糾紛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業時，應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範辦理，如未依規範辦理而導致爭議或損失，乙方應自負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 第六條 乙方應於契約時間內完成篩檢訂定之目標（如需求說明書）數，另執行本計畫前應先報甲方同意，並由甲方統一向健保署報備篩檢之時間、地點及配合醫療院所。如乙方未達訂定之目標或執行前未向甲方報備者，於日後甲方辦理相關篩檢公告徵求時，得不受理乙方締約之申請。
- 第七條 乙方須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提供篩檢服務之醫事人員需至醫事系統入口網完成支援報准，始得支援本篩檢服務，未經報備之醫事人員，不得執行。
- 第八條 乙方須提供甲方異常個案確診追蹤資料之查詢。
- 第九條 乙方於履約期間，辦理社區癌症篩檢當日應為篩檢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乙方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則乙方應

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投保金額參考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4,800 萬元。

常規已排定篩檢場次，乙方應於一個月前將投保資料影本送轄區衛生所備查，臨時辦理的場次須於辦理一日前將投保資料影本送轄區衛生所備查，違反者甲方有權利終止本契約。

#### 第十條 資訊安全：

- (一) 本契約活動之篩檢邀請名冊由轄區衛生所提供，乙方僅得於衛生所或衛生局內進行邀約電話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處理，且不得將相關作業為任何形式之複委託。乙方並應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配置管理人員及提供必要之資源與安全措施，以確保資料之安全與妥善管理。
- (二) 前款篩檢邀請名冊，係指設籍本市 25 至 74 歲民眾，符合本契約活動篩檢項目之民眾基本資料。
- (三) 乙方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不法侵害個案時，乙方應於事發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並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 (一) 乙方辦理本項健康篩檢服務業務，如有違反本契約及相關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甲方賠償損失。
- (二) 前項終止，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責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履約過程中，有任何變更或報備事宜，除依規定向甲方之

醫事管理科申報外，另需通知甲方保健科。

第十三條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轄區衛生所依第十條提供  
乙方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轄區衛生所銷毀，並不得保留  
備份。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文件包括「臺中市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需求說  
明書」及嗣後雙方合意補充之相關附件，效力均與本契約  
同。

第十五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定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一份，均於雙方  
完成簽署日生效。

甲方：

代表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加蓋關防)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乙方：

(加蓋關防)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由甲方填寫)